

苏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

苏住建招办函〔2023〕4号

关于省综合评标（评审）专家库专家 及时更新信息依法主动回避的提醒函

省综合评标（评审）专家库（苏州分册）专家：

为充分发挥评标专家在招投标活动中的作用，加强对评标专家的监督管理，规范招标投标市场秩序，创建公平、公正的招标投标交易环境。根据《江苏省综合评标（评审）专家库及专家管理细则》的要求，现就有关事项提醒如下：

一、评标专家应当保证个人信息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联系电话、地址、工作单位等个人基本信息发生变化时，应及时登录专家管理系统自行对个人信息进行更新。

二、评标专家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，应当主动提出回避。

三、《江苏省综合评标（评审）专家库及专家管理细则》明确规定专家工作单位发生变更的，应当在3年内回避与变更前所在单位有关的评标活动。

四、评标专家未及时、准确更新个人信息，未主动回避导致违法违规后果的，将承担相应的个人责任。

(此页无正文)

苏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

2023年4月23日



抄送：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